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錫仁許閣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本兵之柄

帝典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董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畧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爲一。而禮樂分爲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爲一。而兵刑分爲二。

教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皋陶。

世臣按帝舜命皋陶作士。刑官也。而以蠻夷猾夏
爲言。是則後世兵官所掌之事也。豈不以兵乃
刑罰之大者乎。班固作漢書志。刑罰而不志兵。
乃雜兵於刑罰之中。言之所謂聖人因天秩而
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中刑用
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
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由來者尙矣。自黃帝有涿
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
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

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戰
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
眾。因井田而制軍賦。固有以見於此也。由是觀
之。有虞九官之命。惟言刑而不言兵。而兵在其
中矣。

胤征曰。惟仲康

太康之弟

肇位四海。胤侯

胤國之侯

命掌六師。

蔡沈曰。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也。仲康始卽位。卽

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始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

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

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

林之奇曰。仲康卽位之始。卽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卽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

臣按。唐虞之世。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前代掌兵之官。無定制。五代以來。雖設樞密院。然皆以文臣充。惟我

聖祖開國之初。首建大都督府。與中書省並。其後

廢中書省。分六部。亦分大都督府爲五軍。設左

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各二員。其有以公侯伯

任府事者。官與爵並入銜。其後止書其銜曰掌某府事。某侯若伯。非舊制也。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呂祖謙曰。自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則邦政掌於司馬舊矣。國之大事。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何也。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爲。始有所施。是故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係焉。其爲政之大。固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乎。

臣按此條已載正百官下。然此復載之者。威武之道必本於兵。兵政之大者實掌於此官。竊惟唐虞之世。設爲九官。而獨無所謂兵官者。蓋是時風氣初開。人心純樸。雖有蠻夷猾夏。盜賊姦宄。特小小爲害而已。然猶未至如後世之昌熾毒害。故止命刑官掌之。遇有征討。隨時命官。故三苗逆命。則以命掌邦土之司空。未嘗特設官以掌兵政。專征伐也。及得三苗。不過分北之。而其首惡亦止於竄逐之而已。非若後世犁庭掃穴而誅絕之也。夏之時始有掌六師舉政典之

官。周分六典。而司馬居其一。爲治之事。無非政者。而獨以統六師平邦國爲政典。則時之所尙者在兵。而政之爲政。莫急於兵。可見矣。噫。於此可以觀世變矣。然在周之世。兵猶出於農。秦漢以來。兵農遂分。不可復合。世變愈趨而愈下。爲治者當隨時以制宜。則今日本兵柄之大臣。尤不可不得其人。自非兼資文武。通達古今。有思患豫防之心。有隨機應變之智。不足以當司馬之任。毋徒循資取以充位。以貽誤國之禍也。

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以佐王平邦國。

鄭玄曰。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呂祖謙曰。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非濟貪忿而夸武功也。所謂天討也。

臣按周禮六官之設。皆所以佐王以治邦國也。於天官曰均。地官曰擾。春官曰和。秋官曰刑。而於夏官則曰平焉。大學之道。其大用歸於平天。

下。謂之平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也。夫平天下
固欲其均齊方正。使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然有
不皆然者。必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者也。有以
參錯乖戾侵犯之。則不平矣。故凡設官分職。所
以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者。皆所以平之也。其間
有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而猶有不平焉者。然後
屬之於司馬焉。先儒謂馬者武也。五官所掌者
皆文事。文事有所不及。於是乎治之以武焉。司
馬所掌者邦政。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
正也。外服之諸侯。邊方之夷狄。有所不正。而有

以悖吾之治教。干吾之刑憲。則聲其罪以正之。
正其不正。所以平其不平也。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
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
徒三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輿。眾也。行。謂軍行列也。晉作六軍。而有三
行。取名於此。

賈公彥曰。此夏官吏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
二十人。與諸官異者。以大司馬總六軍。故獨多也。

臣按周禮五官之卿。所謂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之外。而其官聯。未有以徒寇爲名者。而夏官大司馬。小司馬外。又有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與夫都司馬。家司馬焉。意者。大司馬與其貳掌邦政以平邦國。在天子之左右。總其大綱。以佐天子。所謂國司馬。公司馬者也。若其用以主軍賦者。則謂之軍。主車馬者。則謂之輿。主征行者。則謂之行。曰兩。曰都。曰家。則各司其兩。及都家者。其職任有大小。而其所掌之軍賦皆同。非若他官所掌者。各異其事。此其所以不嫌。

於同名也歟。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焉。

乘陵也。

弱犯寡則告。

制其

四旁之賊賢害民則伐。

聲其罪以討之。

之暴內。

內暴其國。

陵外。

外陵諸侯

則壇。

置之空地。

之荒野民散則削。

削其地。

之負固。

恃其險阻。

不服。

則侵。

兵加其地。

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

逐也。

弑其君則殘之。

犯令。

違棄上命。

陵政。

陵蔑王政。

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時其所封建以爲諸侯者。

莫非賢也。邦國之君又安有罪惡如九伐之法。

所正者乎。蓋先王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思。

患而豫防之故制爲九伐之法其法雖具豈嘗。

試之哉。設之使知懼而已。是以當時之列爵分
土者。咸知九伐之法。其嚴如此。世祿承襲者。保
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意。修職述守者。務善其禮。
不爲進取之計。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固而
風俗淳。推之百世可久之道也。

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

大師

謂王自出征伐

則掌其戒令。

涖臨也

大卜。

卜出軍吉凶

帥執事。

涖釁

殺牲以血塗之

謂遷廟之主

及軍器。及致建太常。

太常之旗

比

校軍。眾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

則左執律。

聽軍聲者

右秉鉞。

致殺伐者

以先愷。

兵樂曰愷

樂獻于社。

若師不功。

無功則厭。厭冠喪服也。

而奉主車。

鄭立曰。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

夏公彥曰。大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太常致眾。若王不親。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司馬當戰對陳之時。巡軍陳。眡其戰功之事。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也。

臣按王者之師。非救無辜。伐有罪。不輕出。蓋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人。義者循理。故惡人之悖理。天下之大。兆民之眾。奉一人以爲君。所以安

我也。必欲人人止其所。事事合乎理。然後君人之道盡。是以人之無罪。而爲人所害。人之有罪。而逆理以行。爲人上者。必命將以救之。伐之。若或人之眾勢之大。而臣下力有不及。然後親出師以救之。伐之焉。

小司馬之職掌

鄭玄曰。此下脫滅。漢興求之不得。

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

王次點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賓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藏於司馬。號司馬。

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於司馬。以作其
眾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
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臣按先儒謂周禮六官之中。惟小司馬一官。職
掌不悉備。而軍與行三司馬。又徒有其官名。而
闕其職掌。其令貢賦。則爲之正甸縣鄙之名。而
以四起其數。其會卒伍。則爲之伍兩軍師之名。
而以五起其數。其調車徒。則立通成終同之名。
而以十起其數。同此民而異其名。異其數。何其
不憚煩也。夫軍旅一事也。習戰謂之田。軍政謂

之禮。大閱謂之教。設其財於九式。離其書於儀禮。特闕其兵馬之職。屢易其軍伍之名。變化出入。使民不知。蓋先王以爲明民以凶器危事。適以成其乖爭之習。所以爲是藏吾用而不示民者。爲慮微也。我

祖宗不使天下知兵馬之數。亦此意也。近世乃有團營之設。何居。

詩六月之三章曰。有嚴威也有翼敬也共與供同武之服。事也

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朱熹曰。言將帥皆嚴敬以供武事也。